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会议议程

-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5月20日上午9:00

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176号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大楼301会议室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5月20日至2016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一、全体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签到；
- 二、冯梁森董秘介绍与会人员情况、议程安排；
- 三、安进董事长主持会议；
- 四、独立董事向大会作《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五、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6	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2015年度薪酬的议案
8	关于全资子公司江淮专用车投资建设年产2万辆专用车技改项目的议案
9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进行委托贷款的议案

- 六、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讨论；
- 七、逐项审议表决各项议案；
- 八、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九、休会，等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结果；
- 十、宣布总表决结果；
- 十一、见证律师确认表决结果，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二、宣读会议决议；
- 十三、签署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
- 十四、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0日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着为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履行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1、 储育明：男，1964年生，硕士研究生。1988年至今在安徽大学法学院任教，曾任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安徽大学法学院教授，本公司独立董事。

2、 黄攸立：男，1955年生，博士。1991年至今在中国科技大学管理学院任教，2009年以来担任中国科技大学MPA中心主任，曾担任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黄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3、 潘学模：男，1952年生，中共党员，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于2012年退休。目前是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四川省资产评估协会理事，现担任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4、 余本功：男，1971年生，博士。1994年至今在合肥工业大学任教。现任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学院教授、信息管理系主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我们完全符合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因任期届满，许敏先生、汤书昆先生和赵惠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经公司五届三十次董事会提名，并经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储育明先生、黄攸立先生、李晓玲女士和梁昌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因个人原

因，梁昌勇先生和李晓玲女士分别于2015年10月20日和2015年12月9日向公司递交辞职报告，经公司六届四次董事会提名、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余本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经公司六届六次董事会提名、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潘学模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5年，公司共召开10次董事会、5次股东大会，我们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储育明	6	1	5	0	0	否	2
黄攸立	6	1	5	0	0	否	3
潘学模	0	0	0	0	0	否	0
余本功	1	1	0	0	0	否	1
李晓玲	6	1	5	0	0	否	1
梁昌勇	5	1	4	0	0	否	1
许敏	4	2	1	1	0	否	1
汤书昆	4	3	1	0	0	否	1
赵惠芳	4	3	1	0	0	否	1

作为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出席了公司2015年召开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提名委员会会议等公司专业委员会会议，对公司高管薪酬、年报编制、董事、高管提名等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在参加公司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时，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并发表意见，公司的各项决策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2015年我们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出异议。

(二)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设立有专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董事会办公室，由董事会秘书担任负责人，能够很好的配合我们开展工作。公司的经营层也能够及时地向我们通报公

司最新的经营情况，实地考察公司，方便了我们工作的开展。

（三）年报编制履职情况

在 2015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计过程中，我们主要履职情况如下：

1、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会同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计工作安排，包括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等；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

2、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年报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沟通初审意见；

3、审查董事会召开的程序、必备文件以及能够做出合理准确判断的资料信息的充分性，未发现与召开董事会相关规定不符或判断依据不足的情形。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2015年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在决策过程中，关联董事、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公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5 年，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所有对外担保均按监管部门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按要求对外披露，不存在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况。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5年，公司无可使用的募集资金。

（四）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5年，我们通过参加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对公司提名高管的资格进行了审查、对高管的薪酬等进行了审议，公司高管人员的提名、薪酬均合法合规。

(五)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5年公司发布2014年度业绩快报，业绩快报发布不存在提前泄露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的要求。

(六)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5年公司续聘了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指定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不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七)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5年公司董事会组织实施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463,233,0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0,955,632.31元。

(八)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江汽控股	新增股份自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2015.4.27-2018.4.27	是
	股份限售	建投投资	新增股份自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2015.4.27-2016.4.27	是
	股份限售	实勤投资	新增股份自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2015.4.27-2016.4.27	是

(九)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5年，公司能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及时、公开、公平、规范的披露信息。

(十)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能够按照制定的内控实施方案开展工作，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对发现的缺陷及时整改，并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内控进行审计。

(十一)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5年公司召开了相关事项的董事会、以及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提名委员会会议及审计委员会会议，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能够按

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要求规范运作，发挥科学决策作用。

独立董事：

黄攸立

储育明

余本功

潘学模

2016年5月20日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5年，我国汽车累计销售2459.76万辆，同比增长4.68%，增幅比上年回落2.18个百分点。其中，乘用车首次突破两千万大关，累计销售2114.63万辆，同比增长7.30%，增幅比上年回落2.59个百分点；商用车持续下降，累计销售345.13万辆，同比下降8.97%，降幅比上年扩大2.44个百分点。

2015年公司销售各类汽车及底盘58.79万辆，同比增长26.50%，实现营业收入463.86亿元，同比增长19.19%，实现利润总额10.07亿，同比增长47.3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58亿元，同比增长55.28%。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在过去的一年，认真负责、勤勉尽职，充分发挥董事会的领导决策作用，为公司的稳定发展与规范运作做了大量的工作。下面由我代表董事会就公司经营活动、董事会运作、重点工作等方面报告如下：

一、2015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一）主要业务快速发展

商用车业务地位有效巩固。公司商用车累计销售24.15万辆（含客车及客车底盘），同比下降10.29%。轻卡在国内市场全面升级到国四，产品结构持续优化。重卡在行业大幅下滑的情况下，降幅小于行业平均水平，基本稳住阵脚。客车与2014年相比，在没有大客车军车和国际订单的情况下，产销过万辆，产品结构和市场结构调整取得初步成效，应收账款、存货等指标控制在较好的范围，

经营质量显著提升。

乘用车业务保持高增长态势。公司乘用车累计销售 **34.64** 万辆，同比增长 **77.13%**。S3 销售超 **19** 万辆，稳居国内小型 SUV 市场首位，成为规模效益的支柱。

国际业务逆势上扬。在行业同比下降 **20%** 的大背景下，江淮汽车累计出口各类产品 **5.98** 万辆，同比增长 **6.89%**。

新能源汽车大幅增长。历经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在新能源汽车技术掌控、研发体系建设、价值链关键环节的整合运用能力、人才培养等方面积累了比较优势，掌握了新能源汽车整车平台的核心技术和能力，并通过联合技术攻关和产品开发，掌握了电池、电机、电控等核心零部件的开发能力。**2015** 年公司积极推进新能源汽车业务发展，其中新能源轿车累计销售 **10521** 辆，同比增长 **332.43%**，首次突破万辆，创历史新高。

零部件业务全面支持整车发展。以发动机、变速箱、车桥为代表的零部件体系积极支持主机，为整车产品规模、质量的提升做出了积极贡献。

服务板块主动作为。物流公司在乘用车销量大幅增长的情况下，周密组织发运，保证了经销商的及时供货。瑞福德汽车金融公司、江淮担保公司信贷规模持续扩大，促进了整车销售规模的提升。

（二）合资合作取得新成果

2015 年公司积极推进新能源汽车业务发展战略，与武汉盟盛人的新能源汽车合资、与巨一自动化电控系统合资、与华霆动力电池系统合资等项目签约。

（三）完成整体上市工作

2015年4月份，完成了江淮汽车吸收合并江汽集团整体上市工作。通过本次整体上市，将之前非上市的零部件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江淮汽车的协同能力得以增强，产业链趋于完善，公司实力得到进一步提高。

（四）启动再融资工作

2015年在完成了吸收合并江汽集团的工作后，为促进公司更进一步的发展，公司着手启动了再融资工作，于**2015**年7月推出非公开发行方案，募集资金不超

过45亿元，投向新能源乘用车及核心零部件建设项目、高端及纯电动轻卡建设项目、高端商用车变速器建设项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

二、董事会运作情况

(一) 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采取累积投票制，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积极履责，通过依法合规的选举机制和选举流程，保障董事会换届工作的顺利开展，保障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运作。

(二) 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科学决策

2015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10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再融资、担保、委托贷款、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审议，发挥了董事会的决策功能。

(三)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各司其职，发挥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在公司薪酬考核、审计监督、高管提名等方面认真地给出了决策意见，较好的履行了职能。

(四)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积极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并及时向股东大会汇报工作，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决议各事项均已由董事会组织实施。

2015年公司董事会组织实施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公司总股本1,463,233,021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1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60,955,632.31元。

三、2016 年展望及重点工作

2016 年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开局之年，也是推进结构性改革的攻坚之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认识新常态、适应新常态、引领新常态，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经济发展的大逻辑。全年将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着力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提高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

供给侧改革无疑将会对汽车行业产生重大影响，机遇与挑战并存。而环保、油耗达标等政策法规的逐步趋严，以及理性消费时代的来临，将促使汽车企业的竞争日益激烈，汽车行业的结构调整、转型升级已刻不容缓。

我们要深刻领会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准确把握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清宏观经济形势和汽车行业发展环境，坚持稳中求进，坚持依法合规，努力完成 2016 年各项目标任务。

（一）2016 年工作纲要

以效益为中心，以战略为导向，以发展为主线，以变革为动力。

深入推进四个转变，坚持提升产品全生命周期客户价值，把敬客经营与依法合规作为开展各项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建立质量责任追溯机制，严肃质量问责，强抓品质、节能、减排，持续提升产品力与客户满意度。

系统提升营销服务能力，打造数字化营销服务平台，强化行销力度，培育更具竞争力的营销服务模式。

坚持“做强做大商用车，做精做优乘用车，大力发展新能源车”，精准把握市场机遇，主动应对政策变化，强化商用车行业领先优势，加快提升乘用车规模，努力扩大新能源车市场份额。轻重卡要提升高端产品的比重，切实抓好国 V 排放标准实施和节油达标工作，力推自产发动机上量，规范改装车业务，追求效益规模并重；乘用车要继续在节能减排和品质上加大力度，培育排放达标、油耗达限、故障率低、顾客满意度高的知名自主品牌产品，巩固提升 MPV 市场地位，继续拓展 SUV 市场优势，积极突破中高端轿车市场。客车要积极调整市场结构，提高国内市场占有率，在高端豪华大客车、电动客车和轻型客车细分市场构建竞争

优势。新能源车要继续强化在纯电驱动技术与市场的领先优势，尤其要加快商用车产品系列化布局与商业化推广。零部件要继续在动力传动、功能件和安全件上下功夫，提升支持主机研发、质量和成本的体系能力。

积极稳妥推进国际化业务发展，主动呼应国家“一带一路”战略，聚焦重点市场、重点产品，深入推进产品结构与市场结构优化工作。

坚持打造有效益、有技术、有品质、有特色、有规模的优秀企业。

（二）公司 2016 年主要经营指标

根据公司前三年实际销售数量及未来市场分析资料为依据，2015 年度已实现的销售量，并考虑新产品的增长速度分析确定的，2016 年预算产销各类整车及客车底盘 58~65 万辆。

根据 2015 年销售价格，以及市场竞争环境和公司的定价策略，并参考了 2016 年新上市产品定价分析确定，预计可实现营业收入 460~515 亿元。

（三）重点工作

1、紧盯目标，推动各项业务健康快速发展。

2016 年要继续坚持以效益为中心指导思想，深入践行“敬客经营、质量为本、求真务实”的核心价值观，紧紧围绕“做强做大商用车、做精做优乘用车、大力发展新能源车”的战略定位，推进结构调整，深化研发创新、行销变革，实现各项业务稳步发展。

坚持做强做大，持续提升轻型商用车的规模、效益、品牌贡献，坚持稳中求进，促进重型商用车健康发展，坚持做精做优，巩固乘用车规模及效益贡献，扩大品牌影响力，坚持稳健运作，加快结构调整，促进国际业务健康发展，积极调整客车业务结构，提高国内市场占有率零部件，金融、物流业务坚持品质可靠、服务满意，强化协同，支撑整车业务发展。推进价值实现的产品开发，持续构筑技术领先优势。

2、坚持依法依规经营

坚持依法依规经营不仅是顺应国家依法治国的发展需要，更是企业长治久安的根本保证，是践行求真务实的具体体现。全体员工要从建设一流品牌、企业安全发展和自身职业安全的高度，切实提高依法依规经营的责任意识和能力。

要系统完善法律法规识别评价与运用，将依法合规的要求落实到企业运行的各个部门、岗位，作为不可触碰的红线，各个单位、系统及个人都必须严格遵守，确保企业走在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大道上，确保产品符合法规标准，尤其要加强环保、油耗的合规管控、确保企业经营的依法合规、全员要增强遵纪守法的意识，打造廉洁高素质的员工队伍。

3、聚焦客户价值，打造物超所值、值得信赖的 JAC 品牌

随着人工、时间等要素成本的持续上升，客户消费习惯也越来越理性，从注重购车成本到不仅注重购车成本，同时注重用车成本、养车成本和二手车残值；从注重产品初始质量到不仅注重初始质量，同时注重可靠性、耐久性质量；也就是客户更加注重汽车在全生命周期内的综合价值、综合性价比。各单位要主动顺应消费趋势变化，深入推进四个转变，突出全生命周期客户价值的实现，以综合性价比优势，打造物超所值、值得信赖的 JAC 品牌。

4、持续深化机制创新

全面做好整体上市后的一体化管控工作，深化职能拓展覆盖，提升资源的共享与整合力度，促进整体协同发展。继续突出绩效导向，强化核心价值观对各级 MCU 运行的指导和规范作用，进一步完善绩效管理机制。营销系统继续强化激励与业绩强挂钩的机制，促进销售业绩的达成；研发系统要继续推进以成果论英雄的绩效激励方案，探索实行研发商品化成果的股份机制；制造系统聚焦上质量、降成本、提效率、增效益，继续强化人均贡献和质量绩效的分配机制。

5、积极推进再融资实施，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已经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2016年将积极推动后续发行工作，力争成功募集资金，促进公司进一步的发展。2016年将借助股东大会、网络平台等多种形式，开展投资者交流，保持顺畅的沟通渠道，展示公司的形象，提升公司市值。同时也将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在整体上市后，以信息披露为抓手，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工作覆盖到各子公司、分公司和各业务领域。

各位股东：

在“十三五”开局之年，公司将继续深入践行“敬客经营、质量为本、求真

务实”的核心价值观，全面贯彻落实“做强做大商用车、做精做优乘用车、大力发展新能源车”的各项战略举措，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全面深化机制变革，为把江淮汽车打造成为有效益、有技术、有品质、有特色、有规模的优秀汽车企业而努力奋斗！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0日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下面我代表监事会作《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六次监事会，分别是五届十四监事会、五届十五次监事会、六届一次监事会、六届二次监事会、六届三次监事会和六届四次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非公开发行、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一）201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五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 3、2015年一季度报告及正文
- 4、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6、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7、关于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

(二) 2015年6月29日,公司召开了五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 1、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三) 2015年7月16日,公司召开了六届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四) 2015年7月20日,公司召开了六届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2、关于《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五) 2015年8月10日,公司召开了六届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 2、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六) 201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了六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监事会报告期内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等方式,对公司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作情况行使监督权。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项目等涉及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事项重点关注并及时监督,结合公司经营情况,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董事会2015年度按照《公司法》以及本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高管人员都能勤勉尽职,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3、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4、针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审查，认为：符合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未发生违规担保的行为，也不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5、关于公司内控建设，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控体系，基本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不断加以调整。在执行过程中，通过自我评价、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等，及时发现内控缺陷，并进行整改。

6、关于现金分红政策，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相关事项有明确规定，规定了明确的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等；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也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来做，体现了对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保护。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0日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

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对外公告，请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司公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0日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和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如下：

一、2015 年度财务决算

(一) 主要规模指标完成情况

公司2015年销售各类汽车及底盘58.79万辆，同比增长26.50%，实现营业总收入464.16亿元，同比增长19.18%。具体销售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同比增减幅度	
	数量 (辆)	金额 (亿元)	数量 (辆)	金额 (亿元)	数量	金额
乘用车	346,401	214.81	195,563	137.11	77.13%	56.67%
商用车(载货汽车、多功能商用车)	209,925	170.23	233,153	168.31	-9.96%	1.14%
客车	10,017	30.77	10,454	31.09	-4.18%	-1.03%
底盘	21,517	7.03	25,556	10.72	-15.80%	-34.42%
其他	-	41.32	-	42.22	-	-2.13%
合计	587,860	464.16	464,726	389.45	26.50%	19.18%
其中：出口	59,774	61.36	55,921	42.54	6.89%	44.24%

2015 年我国汽车实现销量 2459.76 万辆，创历史新高，同比增长 4.68%，呈现平稳增长态势。公司 2015 年在管理层带领下，紧抓市场机遇，经过全员的努力，尤其在瑞风 S3 和 S2 热销的带动下，实现整车销量增幅 26.50%，高出行业增幅 21.8 个百分点，销量创历史新高。

(二) 财务收支情况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同比增幅
一、营业总收入	464.16	389.45	19.18%
其中：营业收入	463.86	389.19	19.19%
二、营业总成本	480.54	391.29	22.81%
其中：营业成本	412.16	335.17	22.97%
营业税金及附加	8.46	6.57	28.73%
销售费用	27.52	21.14	30.19%

管理费用	30.13	27.65	8.98%
财务费用	-0.64	-0.32	-100.96%
资产减值损失	2.77	0.94	195.7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9	0.0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3	1.26	-10.2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34	-0.51	-2878.18%
加：营业外收入	25.68	8.29	209.61%
减：营业外支出	0.27	0.95	-71.1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07	6.83	47.34%
减：所得税费用	1.51	0.57	165.1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5	6.26	36.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8	5.52	55.28%
六、基本每股收益	0.59	0.38	55.26%

销售费用同比增长 30.19%，主要系销量上升带来的运输费以及销售佣金增长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长 195.70%，主要系计提轿车专用模具和专有技术资产减值准备所致。

营业利润同比下降 2878.18%，主要系按照会计准则要求以及公司的会计政策，新能源政府补贴计入营业外收入，2015 年公司新能源车销量大幅增长，其不含补贴毛利为负，故新能源车销量增长越大，营业利润同比降幅越大。

营业外收入同比增长 209.61%，主要系本年电动车销量大幅增长，确认的新能源补贴增加所致。

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464.16 亿元，同比增长 19.18%，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47.34%，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有以下几个影响因素：

(1) 2015 年销量增长 26.50%，尤其公司 SUV 销量增长 254.35%，新能源车销量增长 370.54%，带来公司效益的大幅增长。

(2) 积极开拓海外市场，海外优质订单带来利润增加。

(3) 公司持续深耕管理，持续推进成本合理化，加强费用管控，促进了公司效益的提升。

(三) 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亿元

项 目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 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占比变动 (%)
资产总计	389.04	100.00	357.25	100.00	-

流动资产小计	218.83	56.25	196.36	54.97	2.33
其中：货币资金	124.56	32.02	102.18	28.60	11.94
应收票据	25.12	6.46	35.15	9.84	-34.39
预付款项	4.79	1.23	6.58	1.84	-33.08
其他应收款	15.03	3.86	4.52	1.27	205.42
其他流动资产	11.15	2.87	13.45	3.77	-23.91
非流动资产小计	170.21	43.75	160.88	45.03	-2.8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1.70	3.01	10.97	3.07	-2.07
在建工程	11.65	2.99	19.80	5.54	-45.98
无形资产	23.63	6.08	20.30	5.68	6.92
开发支出	8.72	2.24	7.71	2.16	3.82
负债合计	287.99	74.03	262.26	73.41	0.84
流动负债小计	252.36	64.87	235.47	65.91	-1.59
其中：短期借款	7.68	1.97	9.34	2.61	-24.49
应付票据	111.48	28.66	83.09	23.26	23.21
应付账款	91.10	23.42	77.25	21.62	8.29
预收款项	11.58	2.98	21.91	6.13	-51.47
非流动负债小计	35.63	9.16	26.79	7.50	22.14
其中：长期借款	17.63	4.53	11.14	3.12	45.33
股东权益合计	101.05	25.97	94.99	26.59	-2.3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4.15	21.63	77.72	21.75	-0.56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发生重大变动项目的说明：

- 1、其他应收款占资产总额比例上升 205.42%，主要系报告期新能源汽车销量增加致使应收新能源汽车补贴资金增加所致；
- 2、在建工程占总资产比例下降 45.98%，主要系报告期多用途货车搬迁项目以及新能源汽车扩建及一体化等项目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 3、应付票据占总资产比例上升 23.21%，主要系报告期销售规模增长致使采购货款增长，开具的应付票据增加所致；
- 4、预收款项占总资产比例下降 51.47%，主要系报告期香港子公司委内瑞拉项目

发车达到结算条件所致。

(四) 公司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同比变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3	18.94	87.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60	-3.44	117.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6	-22.08	-3.08

现金流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 报告年度公司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87.04%，主要系本年公司销量增长现汇回款增长所致；
-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同期，主要系本年理财产品收回以及公司固定资产投资流出低于上年同期所致；
- 3、 本期以及上年同期因承兑保证金增加较大致使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较大负值，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期，主要系本年取得的银行借款低于上年同期所致。

(五) 公司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2015 年度公司主要投资项目有年产 10 万台 2.0CTI 高性能柴油发动机、新港高端轻卡基地项目、多用途货车搬迁项目、新能源汽车扩建及一体化项目等。全年累计共投入 12.86 亿元，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21.02 亿元。

公司重大固定资产项目实际运用情况如下：

主要在建工程项目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 金额	项目进度	本年度投入 金额	累计实际 投入金额
年产 10 万台 2.0CTI 高性能柴油发动机	3.99	59.18%	1.22	2.37
高端及纯电动轻卡建设项目	22.95	3.29%	0.72	0.75
多用途货车搬迁项目	9.18	76.93%	1.16	7.06
新能源汽车扩建及一体化项目	5.98	98.00%	0.98	5.86
合计	42.10	/	4.08	16.04

(六) 本期研发项目支出情况

单位：亿元

研发投入情况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同比增幅%
本期费用化研发支出	13.04	12.11	7.71
本期资本化研发支出	5.53	3.97	39.29
研发支出合计	18.57	16.08	15.50
研发支出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4.00	4.13	减少 0.13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29.77	24.69	增长 5.08 个百分点

2015 年度公司继续抓住排放升级这一契机，加大对商用车高效节能环保技术的研发投入，加强新能源汽车研发，打造新能源核心竞争优势和领先优势，全年研发支出 18.57 亿元，较上年增长 15.50%，本年研发支出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4%，同比下降 0.13 个百分点，本年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为 29.77%，同比增长 5.08 个百分点。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为长远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二、公司 2016 年度预算情况

（一）销量预算

根据公司前三年实际销售数量及未来市场分析资料为依据，2015 年度已实现的销售量，并考虑新产品的增长速度分析确定，2016 年预算产销各类整车及客车底盘 58-65 万辆。

（二）营业收入预算

根据 2015 年销售价格，以及市场竞争环境和公司的定价策略，并参考了 2016 年新上市产品定价分析确定，预计可实现营业收入 460-515 亿元。

（三）完成预算的措施

- 1、依法合规经营，尤其要加强环保、油耗的合规管控。
- 2、聚焦客户价值，打造物超所值、值得信赖的 JAC 品牌
 - （1）精准客户价值诉求，持续满足客户期望。
 - （2）持续强化产品生命周期内品质管理，打造值得信赖的好品牌。
 - （3）坚持问题导向，加快服务能力建设，持续提升客户满意度。
- 3、坚持以效益为中心，推进结构调整，实现各项业务板块稳步发展
 - （1）坚持做强做大，持续提升轻型商用车的规模、效益、品牌贡献。
 - （2）坚持稳中求进，促进重型商用车健康发展。
 - （3）坚持做精做优，巩固乘用车规模及效益贡献，扩大品牌影响力。

- (4) 坚持稳健运作，加快结构调整，促进国际业务健康发展。
- (5) 零部件、金融、物流业务坚持品质可靠、服务满意，强化协同，支撑整车业务发展。
- (6) 推进价值实现的产品开发，持续构筑技术领先优势。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0日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 845,986,666.90元，分别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和任意盈余公积共计 169,197,333.38元，加上上年度未分配利润3,014,462,943.19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3,691,252,276.71元，拟按截止2015年末的股本1,463,233,021.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80元，合计应派发现金股利263,381,943.78元，剩余未分配利润3,427,87,332.93元，结转下年度分配。

公司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0日

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 201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六届八次董事会审

议通过，会上关联董事安进、戴茂方、项兴初、严刚进行了回避表决。现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合肥实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将在股东大会上对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

一、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名称：合肥兴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

法定代表人：陈斌波

注册资本：7,500万元

注册地址：合肥市包河区东流路176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销售；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五金交电、钢材、机械设备、电器设备、百货、建筑材料、农副产品、汽车配件加工、销售；铁木加工；房屋维修；室内外装饰；废旧物资处理及收购（危险品除外）；保洁服务；物业管理；蔬菜种植及销售、苗木花卉种植及销售、水产养殖及销售、农产品加工及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2015年末总资产18,524.27万元，净资产12,743.66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781.32万元，实现净利润934.17万元。

主要股东：江汽控股持股100%。

关联关系：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的规定，兴业公司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江汽控股，因此兴业公司与本公司为关联方。

（二）关联方名称：六安江淮永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

法定代表人：周刚

注册资本：3,380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经济开发区皋城东路北侧

经营范围：中小模数齿轮、各类减速器、齿轮泵、机械零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生产、加工、销售，技术服务，以及对外贸易进出口的业务即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2015年末总资产22,379.66万元，净资产7,172.64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036.33万元，实现净利润970.69万元。

主要股东：江汽控股持股35%，六安江淮永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工会持股65%。

关联关系：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的规定，六安永达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江汽控股，因此六安永达与本公司为关联方。

(三) 关联方名称：延锋汽车饰件系统（合肥）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合资

法定代表人：安进

注册资本：8,708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云路16号

经营范围：汽车的座舱系统、仪表板、副仪表板、门内板、门柱、地毯和其他汽车内饰产品（不包括座椅）的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咨询和售后服务；从事进出口业务（无进口商品分销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2015年末总资产47,744.62万元，净资产10,257.60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8,482.74万元，实现净利润1,108.50万元。

主要股东：延锋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控股65%，公司持股35%；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安进兼任延锋饰件董事长、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严刚、副总经理李明兼任延锋饰件董事。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的规定，延锋饰件与本公司为关联方。

(四) 关联方名称：安徽江淮纳威司达柴油发动机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合资

法定代表人：安进

注册资本：60,000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海路北、莲花路西

经营范围：柴油发动机及其零部件开发、设计、测试、制造、组装、推广、销售，并提供相关的售后零部件及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厂房和设备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2015 年末总资产 147,171.66 万元，净资产 54,326.90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3,889.77 万元，实现净利润-4,573.83 万元。

主要股东：公司持股50%；INTERNATIONAL TRUCK AND ENGINE INVESTMENTS CORPORATION（万国卡车与发动机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0%。

关联关系：本公司董事长安进兼任纳威司达董事长、本公司董事总经理项兴初、副总经理李明兼任纳威司达董事。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的规定，纳威司达与本公司为关联方。

（五）关联方名称：黄山市江淮工贸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

法定代表人：李德斌

注册资本：375万元

注册地址：黄山市徽州区永兴一路36号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客车、农用车、通用机械、江淮系列货车、五金交电销售及售后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2015年末总资产5,172.10万元，净资产610.72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533.73万元，实现净利润-50.40万元。

主要股东：江汽控股控股40%，黄山工贸工会委员会持股60%。

关联关系：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的规定，黄山工贸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江汽控股，因此黄山工贸与本公司为关联方。

（六）关联方名称：合肥云鹤江森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合资

法定代表人：Eric Jacques Andre Sorret

注册资本：780万美元

注册地址：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始信路

经营范围：汽车座椅、座椅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2015年末总资产72,454.73万元，净资产10,903.60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7,049.57万元，实现净利润4,582.94万元

主要股东：公司持股35%；上海延锋江森座椅有限公司持股33%；武汉云鹤汽

车座椅有限公司持股22%;江森自控亚洲控股有限公司系香港独资公司,持股10%。

关联关系:本公司董事长安进兼任云鹤江森董事长、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严刚、副总经理李明兼任云鹤江森董事。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的规定,云鹤江森与本公司为关联方。

(七) 关联方名称:合肥江淮朝柴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柴动力”)

企业性质:国有

法定代表人:李明

注册资本:10,800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双凤工业区

经营范围:柴油机装配、销售;柴油机配件销售及售后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2015年末总资产12,460.23万元,净资产7,767.57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420.14万元,实现净利润-378.32万元。

主要股东:公司持股50%;东风朝阳柴动力有限公司持股50%。

关联关系:本公司副总经理李明兼任朝柴动力董事长。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的规定,朝柴动力与本公司为关联方。

(八) 关联方名称:安徽江淮松芝空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芝空调”)

企业性质:合资

法定代表人:陈志平

注册资本:6,000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石路2869号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各种汽车空调。

主要财务数据:2015年末总资产46,426.32万元,净资产16,903.45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7,727.12万元,实现净利润3,366.01万元。

主要股东: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控股65%;合肥江淮汽车有限公司持股35%。

关联关系:本公司副总经理陈志平兼任松芝空调董事长。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的规定,松芝空调与本公司为关联方。

(九) 关联方名称: 安徽中生汽车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王汉荣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经开区锦绣大道316号

经营范围: 汽车用开关、车锁、车阀、电子产品及相关零件(包括注塑类零件、油喷件喷涂)开发、制造和销售并提供相关的咨询和售后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 2015年末总资产4,762.18万元,净资产2,504.56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393.33万元,实现净利润54.27万元

主要股东: 合肥江淮汽车有限公司出资 7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5%;湖北三环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出资 13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65%。

关联关系: 本公司副总经理陈志平兼任安徽中生董事长。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的规定,安徽中生与本公司为关联方。

(十) 关联方名称: 合肥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毅昌”)

企业性质: 民营

法定代表人: 陈志平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址: 长丰县岗集镇合淮公路东侧

经营范围: 汽车注塑件、涂装件研发、加工、销售;汽车零配件(除发动机)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 2015年末总资产16,967.83万元,净资产8,893.35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3,890.98万元,实现净利润783.99万元。

主要股东: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40%;合肥江淮汽车有限公司持股35%;合肥星通橡塑有限公司持股25%。

关联关系: 本公司副总经理陈志平兼任江淮毅昌董事长,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的规定,江淮毅昌与本公司为关联方。

(十一) 关联方名称: 合肥元丰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陈志平

注册资本：3700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门湖工业园1#厂房一层

经营范围：整车制动系统产品及配套零部件、液压盘式制动器、气压盘式制动器、鼓式制动器、电子控制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2015末总资产8,153.25万元，净资产3,943.17万元，2015年销售收入11,372.77万元，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241.94万元

主要股东：武汉元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持股51%；合肥江淮汽车有限公司持股49%

关联关系：本公司副总经理陈志平兼任合肥元丰董事长。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的规定，合肥元丰与本公司为关联方。

（十二）关联方名称：合肥马瑞利排气系统有限公司（简称“马瑞利”）

企业性质：合资

法定代表人：陈志平

注册资本：390万欧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卧云路合肥永丰汽配有限公司A型厂房

经营范围：汽车发动机排放控制系统（包括歧管、尾喉、催化转换封装和消音器）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协助和其它售后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2015年末总资产11,986.04万元，净资产1,846.92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840.23万元，实现净利润111.46万元。

主要股东：MAGNETI MARELLI S. P. A控股51%；合肥江淮汽车有限公司持股37%；合肥凌大塘集体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2%。

关联关系：本公司副总经理陈志平兼任马瑞利董事长，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的规定，马瑞利与本公司为关联方。

二、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一）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预计金额 (万元)	2015年实际发生 金额(万元)
纳威司达	销售	整车、设备及材料	10,000.00	6,274.10
延锋饰件	销售	汽车配套件	16,500.00	18,429.35
兴业公司	销售	废料	5,000.00	6,108.44
销售合计			31,500.00	30,811.89
纳威司达	采购	发动机	190,000.00	146,034.66
朝柴动力	采购	发动机	12,000.00	11,325.18
云鹤江森	采购	汽车配套件	70,000.00	72,375.97
延锋饰件	采购	汽车配套件	170,000.00	178,307.85
松芝空调	采购	汽车配套件	60,000.00	54,081.00
马瑞利	采购	汽车配套件	9,500.00	12,376.16
江淮毅昌	采购	汽车配套件	20,000.00	18,347.00
兴业公司	采购	汽车配套件	10,000.00	6,709.88
黄山工贸	采购	汽车配套件	16,000.00	7,917.45
采购合计			557,500.00	507,475.13

(二)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年预计金额 (万元)
兴业公司	销售	废料	市场价	7,500.00
六安永达	销售	材料	市场价	4,500.00
延锋饰件	销售	材料	市场价	22,000.00
纳威司达	销售	材料、设备	市场价	7,000.00
销售合计				41,000.00
兴业公司	采购	包装材料	市场价	7,500.00
黄山工贸	采购	汽车配套件	市场价	10,000.00
六安永达	采购	汽车配套件	市场价	4,500.00
云鹤江森	采购	汽车配套件	市场价	90,000.00
延锋饰件	采购	汽车配套件	市场价	210,000.00
纳威司达	采购	发动机	市场价	230,000.00
朝柴动力	采购	发动机	市场价	14,000.00
松芝空调	采购	汽车配套件	市场价	65,000.00
中生汽电	采购	汽车配套件	市场价	13,000.00
江淮毅昌	采购	汽车配套件	市场价	22,000.00
元丰汽车	采购	汽车配套件	市场价	10,000.00

马瑞利	采购	汽车配套件	市场价	14,000.00
采购合计				690,000.00

三、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框架协议的主体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江汽控股下属公司和因合资合作关联人兼职形成的关联方；

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若无市场价格参考，则根据产品特性，以成本加合理利润定价；

结算方式：由本协议双方按月结算；也可以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由双方在签订具体购销合同时，根据产品特性和各自的结算政策进行具体约定；

协议生效时间：协议自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为一年；

争议解决：协议未尽事宜，由交易双方协商补充；协议履行中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协议签署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业务影响

鉴于汽车行业专业化生产的特点，利用稳定、专业化的配套体系，在保证采购配件质量水平的前提下，可以避免重复建设、降低生产成本和经营费用；另一方面，公司在不增加营销费用的前提下，通过关联销售可以增加公司销售规模，进一步发挥规模效益，提高经营效益。

因此，本关联交易将有利于本公司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促进公司进一步培育核心竞争能力。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0日

关于公司董事 2015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公司六届八次董事会审议，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 2015 年度薪酬如下：

姓名	职务	薪酬（万元）
安进	董事长	159.69
项兴初	董事总经理	143.72
严刚	董事副总经理	131.06
余才荣	董事副总经理	118.19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0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江淮专用车 投资建设年产2万辆专用车技改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江淮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专用车”）依据国家产业政策，以市场导向，拟投资建设年产2万辆专用车技改项目，具体内容如下：

一、 项目背景

我国专用汽车经过60多年的发展，品种达5000多种，已具备相当的规模。在社会物流需求保持平稳较快增长、物流业新装备稳定增长、电子商务交易额再创新高、利好因素的推动下，运输类专用改装车的发展环境趋于良好，市场需求得到进一步提高，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市场对环卫类专用车需求也在不断增长。

二、 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利用江淮专用车现有厂区，对江淮专用车产品结构和工艺布局进行调整，新建三期焊接厂房、三期装配厂房，新建污水处理站、就餐中心等配套设施。新增建筑面积41425.3 m²。新增各类生产设备270多台套，主要生产设备有

数控剪板机、数控折弯机、数控等离子切割机、焊接生产线及工装、装配生产线及工装等,并对原有两条涂装生产线进行全面改造。本项目技改后形成年产 20000 辆专用车的生产能力。

通过本项目改造,新建焊接、装配联合厂房等设施,新增关键高效的工艺装备,可以大幅度提高江淮专用车的产品质量,提高产能,从而提高江淮专用车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

三、 产品情况

本项目产品为自卸车、环卫车及其它特种车、高端厢式车(如冷藏保温车、舞台车、防爆车等)。

四、 投资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 53538 万元,其中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39349 万元(其中改造部分投资约为 1515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4189 万元。具体投资将根据实际需求分阶段进行。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0 日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进行委托贷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提高整体融资效率,实现公司总体利益最大化,本公司拟向部分控股子公司开展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的委托贷款业务,用于流动资金及项目建设,以解决子公司资金短缺局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拟贷款子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1	合肥江淮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1 年	基准利率
2	安徽星瑞齿轮传动有限公司	25,000.00	1 年	基准利率

3	安徽江淮安驰汽车有限公司	10,000.00	1年	基准利率
4	安徽江淮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10,000.00	1年	基准利率
5	合肥江淮汽车有限公司	20,000.00	1年	基准利率
6	合肥江淮新发汽车有限公司	10,000.00	1年	基准利率 上浮 10%
7	合肥和瑞出租车有限公司	20,000.00	1年	基准利率
8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年	基准利率
合计		150,000.00	-	-

如获通过，授权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子公司具体资金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具体办理。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0日